

合同编号：SLAI 2026020007

深圳河套学院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河套学院人工智能前沿方向工程能力建设项目

甲方（委托方）：深圳河套学院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大数据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就深圳河套学院人工智能前沿方向工程能力建设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根据深圳河套学院人工智能前沿方向工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6000470）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系统性提升深圳河套学院在人工智能前沿方向的工程实践与科研支撑能力，弥合前沿算法研究与工业化部署之间的鸿沟，通过“软实力”与“硬效能”的双重提升，构建支撑 AI 大模型、科学智能与交叉学科研究的坚实基座。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搭建工程中心与团队体系：协助筹建专业化工程中心，组建专职工程师队伍，建立标准化全流程工程支撑体系，为院内各科研中心提供高效研发配套支撑。

(2) 优化智算集群运行效能：通过资源调度算法升级、AI 训推框架适配、硬件亲和算子开发等系统级优化，加速 AI 模型训练与推理，提升国产算力为主的智算集群资源利用率。

(3) 构建智能网络基础设施优化能力：围绕通信、感知、计算、能源领域重大需求，基于现实网络仿真引擎，研发数据与机理融合的网络建模及优化算法，推动网络运维自治化、智能化演进。

(4) 研发社会科学智能体应用体系：构建社会科学典型研究场景，融合优化算法与 AI 训推框架，研发适配社会科学研究的专用智能体，助力学科交叉融合研究。

(5) 建设标准化医疗数据工程体系：搭建自动化医疗数据采集、清洗与集成流程，构建覆盖基础预训练、多下游任务的标准化医疗数据集，配套专业数据工程工具与管理平台。

(6) 提供科研项目申报专项支撑：协助各科研中心申报国内外重大重点项目，重点覆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项目。

(7) 推进产业合作与生态共建：协助学院与通信、物流和民航等行业的多家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在网络优化、算力调度、航空、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开展联合研发，推动国产算力生态建设，促进人工智能与社会科学、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原则上要求驻场办公，远程办公可结合项目履行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深圳河套学院。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但累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学院当前算力使用情况的详细统计资料、算力演进计划；
- (2) 学院各研究中心对算力的需求情况及算力使用的对接人；
- (3) 学院的网络设备商、运营商所提供的网络运维的相关数据。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如甲方提供技术资料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0 日内补交。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清晰、完整、有效，并确保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驻场办公人员的门禁卡权限、停车场权限；
- (2) 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与算力资源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8,55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伍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 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1) 合同签订、且收到相应金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 初验合格、且收到相应金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3) 终验无误、且收到相应金额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技术服务费的唯一收款账户（收款户名应与合同封面乙方保持一致）：

(1) 户名：深圳市大数据研究院

(2) 账号：

(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4. 甲方支付账号信息：

(1) 户名：深圳河套学院

(2) 账号：

(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河套科创支行

(4) 税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保密人员范围：所有可能接触到资料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以人民法院认定金额为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保密人员范围：所有可能接触到资料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以人民法院认定金额为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原则上要求驻场办公，远程办公可结合项目履行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初验）和最终验收（终验）两个阶段，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组织（具体验收形式由甲方确定）。

初步验收：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符合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初验合格报告：

（1）搭建工程中心与团队体系：为学院遴选、培养集群优化方面的全职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10 人，协助甲方筹建专业化工程中心，组建专职工程师队伍，建立标准化全流程工程支撑体系，为院内各科研中心提供高效研发配套支撑。

（2）优化智算集群运行效能：通过资源调度算法升级、AI 训推框架适配、硬件亲和算子开发等系统级优化，加速 AI 模型训练与推理，提升以国产算力为主的智算集群资源利用率。训练算力利用率（MFU）：针对典型 LLM 架构，稠密模型（如 DeepSeek、GPT 等）的 MFU 不低于 45%，混合专家模型（MoE，如 Mixtral 等）的 MFU 不低于 30%。推理吞吐量：针对典型 LLM 模型（如 DeepSeek、Qwen 等），推理吞吐量不低于 400 tokens/卡/秒。

（3）构建智能网络基础设施优化能力：围绕通信、感知、计算、能源领域重大需求，基于现实网络仿真引擎，研发数据与机理融合的网络建模及优化算法，推动网络运维自治化、智能化演进。为学院积累通信领域数据集不少于 1 项，且数据集大小不少于 50G。发表 SCI 或 EI 论文不少于 4 篇。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3 个。

(4) 研发社会科学智能体应用体系：构建社会科学典型研究场景，融合优化算法与 AI 训推框架，研发适配社会科学研究的专用智能体，助力学科交叉融合研究。发表 SCI 或 EI 论文不少于 3 篇。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3 个。申请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 个。

(5) 建设标准化医疗数据工程体系：搭建自动化医疗数据采集、清洗与集成流程，构建覆盖基础预训练、多下游任务的标准化医疗数据集，配套专业数据工程工具与管理平台。为学院积累医疗领域数据集不少于 1 项，且数据集大小不少于 50G。发表 SCI 或 EI 论文不少于 3 篇。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个。申请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1 个。

(6) 提供科研项目申报专项支撑：申报前期提供指南拆解与架构蓝图，申报中期提供工程化实施与预算数据支撑，申报后期提供结构化呈现与答辩防御。协助各科研中心申报国内外重大重点项目，重点覆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项目。

(7) 推进产业合作与生态共建：协助学院与通信、物流和民航等行业的多家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在网络优化、算力调度、航空、供应链管理等领域开展联合研发，推动国产算力生态建设，促进人工智能与社会科学、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8) 以上论文均以甲方为署名单位；发明专利均以甲方为唯一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人；软件著作权均以甲方为唯一著作权人。数据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甲方持有该数据集所有权期间，乙方享有使用权；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集开源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最终验收：自初验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初验后的服务配合度、响应及时性、技术文档完整性、培训与交接质量等进行满意度评价。甲方评价结果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视为终验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本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在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后为甲方所有，该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乙方无权干涉。

2.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并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衍生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3. 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原属于甲方或乙方一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或乙方各自所有。

4. 本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 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2) 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 解除合同，且乙方不退还已收到的款项；

(2) 与甲方协商调整合同。

3. 合同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责任以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上限。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可解除：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3. 一方依约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以及下列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如有不一致或冲突，按照以下顺序优先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双方不得虚构、夸大本项目合作事项、范围、效果、规模等进行商业宣传和经营性活动，否则被侵权方有权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并赔偿全部损失。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 除合同编号及共同签署时间可手写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为打印体，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

